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5.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的薪酬发放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结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

7.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一年内循环使用不超过 4.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8.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循环使用不超过 6.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现金管理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9.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广娟 孟广娟

王 耀 王耀

顾一帆 顾一帆

2018年 4月 13日